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70485

承辦人：許芳瑄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48

電子郵件：b0935966171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50018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政府公開接受各界推薦該府第7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人選，請本校推薦適當人選參加遴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桃園市政府115年8月26日府環綜字第1150239152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暨相關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旨揭委員會委員人選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備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從事環評相關項目技師五年以上。

(二)曾任大專院校教授、副教授教學年資三年以上或助理教授教學年資五年以上。

(三)曾任行政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，主辦環評相關業務三年以上。

(四)曾任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二年以上。

(五)曾任環保公益團體負責人三年以上。

(六)其他經本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者。

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表，經本人簽章及主管核章後，於115年9月9日前回傳至人事室考試任免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教學研究單位

副本：

# 國立中興大學

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訂

線